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4 名。职工监事王煜因工作原因未参加会议，书面委托监事凡金田出席并表决。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小平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材料》。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1）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3）2014 年，公司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4）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与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1）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全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未发现参与 201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